

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5 年 11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0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 年 09 月 01 日 106 學年度第 0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增進教育效果，爰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為求公平、公正討論及決議有關學生獎懲重大事項，以確保學生合法權益，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三條 本會設置委員五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主任委員，由學生事務長擔任。
- 二、行政主管代表二人，由本校行政主管代表組成。
- 三、教師代表一人，由本校專任教師代表組成。
- 四、學生代表一人，由學生幹部制度推派。

第四條 本會委員由學生事務長推薦候選名單，陳請校長遴聘之。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之。

第五條 本會負責審理學生在校大功、大過以上之獎懲及操行不及格案件。

第六條 本會依需要不定期由主席隨時召開之，但須超過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，決議時需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

第七條 本會開會屬懲戒案件時，應通知當事人到會陳述，並得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八條 承辦單位依據本會決議於十日內簽請獎懲，經校長核准，學務處公告。當事人如有異議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